

# MAYER | BROWN

## 孖士打

孖士打律師行  
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  
太子大廈 16-19 樓

Mayer Brown  
16th – 19th Floors  
Prince's Building  
10 Chater Road  
Central, Hong Kong

T: +852 2843 2211  
F: +852 2845 9121  
mayerbrown.com

**Tow Lim**  
T: +852 2843 4490  
F: +852 2103 5997  
t.lim@mayerbrown.com

**Ken Tsz Lok Lam**  
T: +852 2843 4458  
F: +852 2845 9121  
tszlok.lam@mayerbrown.com

以傳真(3007 8352)及郵寄方式發送

嚴格保密  
僅由收件人打開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  
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
收件人: 林哲民先生

本行檔號: TLL/KENL/P8/23/23746536


2024 年 3 月 22 日

敬啟者:

香港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9 號

本行現就題述案件以送達形式隨函附上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2 月 5 日頒發，並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存檔的命令。

此致

  
孖士打律師行  
隨函附件

HCA 1109 / 2023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9 號

18 MAR 2024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與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
梁冠明經理

第一被告人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 
陳恒發先生

第二被告人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 
黃江天主席

第三被告人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 
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

由高等法院聆案官何展鵬在內庭審理  
命令

應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以傳票方式向法院提出的申請(「傳票」)

及經閱讀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存檔法院的何世榮的非宗教式誓詞及其證物、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存檔法院的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及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存檔法院的林子樂的宗教式誓章及其證物

及經聆聽原告人的親自陳述及第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作出的陳述後

聆案官現命令：-

1. 本案針對第三被告人的申索陳述書予以剔除，對第三被告人的提出的訴訟亦予以撤銷；及
2. 原告人須即時支付第三被告人因本訴訟（包括本申請）招致的訟費，簡易評定為港幣 140,000 元正。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5 日

司法常務官

HCA 1109 / 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9 號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與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一被告人

梁冠明經理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

第二被告人

陳恒發先生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
第三被告人

黃江天主席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

第四被告人

趙慧賢女士專員

命令

日期： 2024 年 2 月 5 日

存檔日期： 2024 年 3 月 18 日

孖士打律師行

第三被告人之代表律師

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十六至十九樓

電話: 2843 4458

傳真: 3006 5314

本行檔案: TLL/KENL/P8/23/23746536

[D009]